

考生须知

1. 考生须认真阅读并严格遵守本须知。
2. 考生须携带相关证件和资料考试当天 7:20 开始进场。8:00 未进入考点学校大门的考生，将视为自动放弃。复试当天请携带资格复审材料。
3. 面试（复试）期间采取封闭的办法进行管理。除规定的用品外，不得携带电子记事本类、手机、录音笔等任何储存、通讯等电子设备进入候考室，已带入候考室的要按考务工作人员的要求关闭电源放在指定位置集中保管。否则按违规处理，取消面试（复试）资格。
4. 考生按照公告要求凭二代身份证原件和相应材料进行身份确认，存放个人物品后须配合工作人员进行安检、身份确认并抽签。对缺乏诚信，提供虚假信息者，一经查实，取消考试资格，已聘用的，取消聘用资格。
5. 考生候考期间，须遵守纪律，自觉听从工作人员指挥，不得擅离候考室，不得向外传递抽签信息，不得和考务人员进行非必要交流，不得抽烟，不得大声喧哗。
6. 进入面试（复试）室时，考生不得穿戴有明显特征的服装、饰品，无需携带任何物品。面试（复试）过程中，考生不得透露姓名、准考证号、身份证号、就读学校、家庭成员等可能影响考官公正评分的相关信息。如有违反者取消其考试资格。
7. 考生需听从考场工作人员的指挥，遵守面试（复试）纪律。在指定的地点候考，按指定的路线行进。不许大声喧哗，严禁吸烟，保持安静，不干扰他人。
8. 考生按抽签顺序由工作人员引导进入面试（复试）室。考试期间，只允许说出抽签顺序号，严禁透露任何能证明个人身份的信息，否则按违规处理，取消考试资格。考试后，不得将任何资料、草稿纸带离考场。
9. 答题过程中，考生要把握好时间。面试每题回答完后，考生应报告“答题完毕”。如答题时间到，计时员会口头提醒，此时，考生应停止答题。
10. 考试成绩宣布后，考生应在成绩通知单上签名确认并交还监督员。考试结束后，考生应迅速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附近停留议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场内考生泄露考题。
11. 面试合格线为 70 分。将按招聘计划与参与人数 1:3 比例确定入围复试名单，按照

岗位面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招聘计划与面试过合格线考生人数未达到 1:3 比例的岗位，复试环节正常开考。

12. 面试完成当天将以电话、短信等形式通知入围复试考生。拟进入复试环节考生出现弃权的，在达到面试合格线（70分及以上）人员中按成绩高低依序递补，递补截止时间为 1 月 18 日（星期六）下午17:00。

13. 复试合格线为70分。

14. 复试当天开考前需先进行资格复审。不按规定时间、地点携带相应资料或审查不通过的取消复试资格。

15. 综合成绩=面试成绩×20%+复试成绩×80%。

15. 考生综合成绩原则上在复试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在政务网站公布。

16. 根据岗位招聘计划，按照考生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等额确定体检、考察人员。若出现考生综合成绩并列的，则复试成绩高者进入体检、考察程序。

17. 对考生弃考等原因造成岗位招聘计划与参考人数未达到1:3的，考生应达到公告的复试合格线（70分），经综合成绩排序后方可按复试公告的招聘计划数安排体检、考察环节。

18. 请考生保持手机通讯畅通，方便招聘单位联系。若因考生原因未能及时取得联系的，相关后果由考生自负。